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引进动物标本全过程服务招标项目 标本进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GZJht 2020-1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住所地: 郑州市花园路53号院

乙方(中标人): 青岛保税物流园区首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 青岛保税区前湾港西港区1号中转库

乙方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参加了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组织的“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引进动物标本全过程服务招标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19-2558CZ)”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引进动物标本全过程服务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3949000.00元)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引进动物标本全过程服务招标项目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标本到港前,协助甲方收集有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进口证明。协调相关部门关系,办理甲方受捐动物标本(400件左右,标本件数上限不超过5%浮动)进口业务,完成到港后报检、报关、验货等相关手续;协助甲方做好进口标本同濒危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的信息比对(含英文常用名和拉丁语表述比对),确认并根据标本 CITES《华盛顿公约》附录 I 级、附录 II 级、附录 III 级保护级别、公约前保护级别、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级别、物种证明级别、非公约保护级别等制定不同申办路径,与国家级林业和农业部门以及濒危动植物进出口管理部门对接畅通,对出现的疑难问题

进行处理。

2、标本到港后，做好清关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作分单申请、开具分票后的箱单发票、归类制单、价格证明资料、各类情况说明、申报过程提出的质疑答复、现场解释与解疑书面资料制作、价格磋商处理及相关单证制作、其他特殊情况或疑难问题处理等工作。

3、商检海关验货。需完成普通及大型、异形标本现场卸货和拆装箱方案设计、现场指挥、接/送验货关员、现场答复验货过程提出的问题及质疑、制作后续解疑说明资料等相关工作及木质包装箱如无 IPPC 标识的后续特殊处理服务（熏蒸或者将外箱在指定场地销毁、接送相关负责人现场监看、制作熏蒸或者销毁的资料等）。

4、标本 6 个月以内的仓储。仓库必须为符合标本储存的恒温恒湿仓库，时间从第一批标本入仓储藏开始计算。

5、单证翻译服务。负责将捐赠说明及相关单证出现的外语翻译成中文，并校对确认。

6、物种信息分类和确认服务。邀请至少 1 名动物专家对标本信息进行专业分类和确认。

7、海外费用支付。支付标本每次到达港口的外方包装费、海运费及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8、标本国内运输服务。乙方需提供国内运输服务，确保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准时高效、安全的完成标本运输工作。标本进口最终目的地为河南省郑州市，

9、基本的标本维护。从野生动物标本入境至完成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乙方应做好动物标本的基本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本必须在符合储存的恒温恒湿环境中、标本状态日常检查记录、标本定期的消毒灭虫（对专业消杀有足够的经验）、其他防灾除害工作以及其它必要措施。

10、海关进口货物税款支付。支付标本每次到达港口的税款。

11、资料留存。提供标本清关、检验、运输、转场及储存等流程的图片、视频资料和纸质档案留存服务。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满足甲方顺利完成标本进口全过程服务的需求。

第二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标本全部完成进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过验收合格之日毕。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第三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根据甲方提供的每个进口批次的标本编码核对数量。核对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将每批次标本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车,甲方组建专家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材料的要求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该批次书面验收报告,并由相关负责人签章确认,至此完成该批次交付。(交付地卸车工具及人员请甲方帮忙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所有权及责任归属

乙方保证和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不会获得或被视为获得甲方货物的所有权。

乙方将服务和成果交付甲方之前(即标本到达中国港口至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将服务成果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过验收后,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甲方。标的物属于海关验货商品或法检商品的必须在海关商检人员的监管下开启外包装箱,偶因检查人员现场查验时间限制和板条箱装订复杂因素,需于检查人员到达前操作开启板条箱。如开箱后发现标的物本身存在瑕疵、损毁、缺失等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保存影视资料,乙方不承担责任,否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即标本到达中国港口至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海关商检开箱验货时，甲乙双方现场记录标本本身是否存在瑕疵、损毁、缺失等情况(以开箱时标本呈现的实际状态作为后续交付给甲方时的验收标准。如甲方不在现场，乙方将开箱情况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标本时按照验货记录进行比对，如较验货开箱时出现新的损坏责任归乙方，由标本专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不能修复的乙方按照标本海关申报价格赔偿给甲方。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过程中的进口办理服务费、清关税款、付外方款、清关服务费用、运费、仓储费、标本养护费及转场拆装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2、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3、属于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4、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乙方按付款阶段，在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分期付款明细如下：

按完成阶段付款：首付总合同款 30%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完成 150 件标本清关后再次支付总合同款 25%金额(完成 150 件标本清关后，进口报关单申报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完成 300 件标本清关后再次支付总合同款 25%金额(完成 300 件标本清关后，进口报关单申报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完成标本进口全部业务且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结清尾款(采购人验收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尾款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中标价的5%。

2、在服务交付验收通过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有扣除

的除外)。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标本能正常捐赠及发运。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在乙方尽责完成服务事项并已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逾期支付的，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每工作日3%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遭受的损失向甲方索赔。

3、甲方负责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正本单证、材料签章、及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4、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标本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其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的管理协调。

4、对合同条款及甲方建设工作和相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在涉及到的运输、仓储、消毒等全过程工作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生产，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可由甲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由于甲方或外方不能正常捐赠及发运、或提供出口证明相关材料的时间拖延和错误及单货不符或违规夹带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或不能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后解决）

3、甲方应充分理解标本进口的特殊性，受综合因素和多方影响。例如进口证的办理受外方按每批次标本提供相应的出口材料齐全程度和国内申报周期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的不确定性；海运从订舱、订价到运输时间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的不确定性；以及清关流程和陆运过程受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所以双方应相互理解，充分配合尽力缩短周期，抢时间的基础上，全力备战减少错误和重复。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于3个日历天内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规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遵守合同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

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标本全部进口及运输服务完成；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单位名称(公章):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花园北路支行

帐号: 411060200010149993419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371-6570221

2020年4月24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开户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支行

帐号: 3710 1985 7100 5100 3734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0532-86766019

2020年4月22日